

老太太临终恳求：给我一颗子弹！



张弓

这是一件真实的事。

一位89岁的老妇人，是一位已去世部队首长的妻子。因为一点小病，住进了医院。可是病情一天比一天加重，最后竟离开了人世。离世之前，我去看过她两次。第一次去看她时，她还能坐在病床上跟我说话，第二次去，已经进入昏迷状态。我在床边盯着她的脸足足十分钟。戴着呼吸机的她呼吸还算平稳，但每隔十几秒钟会被一次眉头，一定是内体还在经受着病痛的煎熬。她的小女儿跟我说：“妈妈昏迷前一直让我找领导，问地找领导干什么，她说让他给我一颗子弹！”可见，虽然不停地输液，她的身体却承受着难以言说的痛苦。她的五个子女一直为此事纠结：用药还是停药？老人多次提出不要再抢救，让她早点走。可是孩

子们还是下不了决心，也询问过我怎么办，我也说不出停止抢救这样的话。

因为痛苦而不愿继续抢救的病人，远不止这一例。宁波日报社有一位30来岁从事广告设计的女员工，我的第二部《大题小作》封面是她设计的，后患胃癌且已是晚期，但她父母一再坚持抢救，在医院挂营养液维持着微弱的生命。可是女儿痛苦难忍，几次乘家人不备跑到病房的窗口，想跳楼了结生命，都被亲属拽了回来，最后还是离开了人世。

明知亲人时日不多，但不仅子女们不愿做出停止抢救的决定，出于多种因素考虑，医生也不敢提这样的建议。于是，病人痛苦，家人痛苦，而用有限的医疗资源做着对挽回生命实际上毫无意义的事情，医院也很无奈。

这就自然想到了一个久远的主题：安乐死。说它久远，是因为关于安乐死的理论和实践，已有很长的历史。斯巴达人为了保持健康和活力，处死生来就存在病态的儿童。亚里士多德曾在著作中表示支持这种做法，柏拉图赞成把自杀作

为解除无法治疗的痛苦的一种办法。毕达哥拉斯等许多哲人、学者、政治家认为，从道德上说，对难以治愈的病患者实施自愿的安乐死是合理的。

人类社会在生产水平低下、生活资料不足以养活所有社会成员时，这种安乐死的习俗也许是适宜的。但当社会进入生产水平较高阶段后，这种安乐死的习俗就渐渐中止了。尤其是宗教的兴起，从根本上动摇了支持安乐死的理念。16世纪后，人本主义兴起，从天赋人权的基本思想出发，虽然也有学者从社会的效益和理性的思考出发，提出了安乐死的主张，如培根、休谟、康德等，但总的来说，关于安乐死的讨论，相对沉寂了。

安乐死问题之所以以后又引起广泛讨论，主要是因为1935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自愿安乐死合法化委员会。3年后，美国也成立了同样的委员会。41年后，法国、丹麦、挪威、瑞典、比利时、日本甚至意大利、西班牙，也出现了自愿实行安乐死协会。这些民间组织的宗旨就是争取安乐死的合法化。英、美的安乐死协会还起草过能妥善防止发生谋杀、欺骗、操之过急的建议。但他们的提案均被所在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否决。

中国的情况也大体如此。1988年7月，中华医学会、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上海医科大学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联合发起召开了“安乐死”学术讨论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考虑到中国的具体情况，现在还不具备为安乐死立法的条件。自1994年始，全国人大每年都会收到一份要求为安乐死立法的提案。在1997年首次全国性的安乐死学术讨论会上，多数代表拥护安乐死，个别代表认为就此立法迫在眉睫。但至今为止，全球只有荷兰通过了完全允许安乐死的法案。

凤凰财经不久前发过一篇文章，呼吁提高“死亡质量”。经济学家发布的《2015年度死亡质量指标》披露，英国位居第一，中国大陆排名第71。英国的“死亡质量指标”之所以高，是因为面对不可逆转、药石无效的绝症时，英国医生一般建议和采取的是“缓和医疗”，以减缓病痛症状，提升病人的心理和精神状态，让生命的最后一程走得更有尊严。我想，为了人的完满幸福，我们也应该尽快把提升“死亡质量”列入幸福指数，推进安乐死早日获得法律认可，让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不仅能活得愉快，也能死得安详。

“廉而不为”的外因也不可忽视

陆仁

近日，时评版发表《廉而不为》一文，对时下一些地方存在的“廉而不为”现象作了批驳，读后意犹未尽，故再续一文。笔者认为，“廉而不为”之所以成为一种不良倾向，除了该文所描述的当事人“对抗反腐”“患得患失”“不顾大局”等一些个体的“内因”之外，一些外在的、更深层的因素也不能回避和忽视。

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官员贪墨在历朝历代几乎是常态，以致老百姓对官员的要求十分宽容，形成了一种非理性的评价标准——只要不贪腐，往往就被认为是“好官”。在这种封建文化的影响和熏陶之下，现实中，也有不少人对于廉政、情政带来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人们往往对官员贪污腐败、以权谋私行为比较关注和重视，对庸官、懒官则不以为然。觉得这些官员不往自己腰包里捞钱，不过是平庸一些、懒情一点罢了，无碍大局。正因有了这样的认识和“宽松”环境，那些“出工不出力”“不干事也不犯错”的官员，才能“混”得轻轻松松、有滋有味、如鱼得水。

如果说“廉而不为”的官员，平时就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那显然是低估了他们的智商。恰恰相反，那些不管大事、急事、难事，啥事都“不上心”的人，因为善于伪装，在上级领导和群众面前，很可能是一副“忙忙碌碌”的形象。

虽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可老百姓哪有那么多闲心天天盯着？那么，对“廉而不为”的官员，谁看得最清楚？当然是本单位的同事。但问题是，现在有的单位



据1月12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四川的一所高校给学生布置一项“特殊”的寒假作业，要求学生在寒假推广该校的官方公众号，并且“点赞”不少于100个，完不成算挂科。有辅导员认为，“学校这样安排的目的，可能是学院领导觉得可以锻炼学生”。

不要把所有问题推给二孩政策

肖华

2017年的长沙市两会中，二孩成了热议的话题，包括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实施一年来，高龄孕妇多、医院床位不足、出生婴儿缺陷多等随之涌现的新问题（1月12日《中国青年报》）。

二孩政策实施后，此前有报道称，有的学校因为怀孕生育二孩的女教师太多，导致学校教师不足，甚至出现有的班级无人上课现象，特别是女教师比例较高的学校，应了解她们的二孩生育意愿，在尊重教师意愿的基础上，尽可能做好师资调配工作。针对高龄孕妇，应加强备孕指导，在其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二孩门诊”或“高龄孕产咨询门诊”等，加强对高龄孕妇的孕前优生检查。二孩政策实施，适龄儿童上学也会增多，可能导致教育资源紧张，政府部门也应未雨绸缪。

好政策也会有不利的情况出现，但这不等于政府部门可以放任不利后果产生，而是应想办法避免。只有这样，政策实施才会少些阻力。二孩政策就是如此。

教师年龄已经不小，再让她们排队等上一两年，极易增加各种生育危险。

政策的效果往往具有两面性，但只要政府部门努力，一些消极后果是可以避免的。可有的政府部门把“政策具有两面性”作为挡箭牌，不积极主动作为，任由问题发生。国家实施二孩政策，利国利民，作为政府部门，就应该想办法，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让民众获得更多利益。像教育部门应尽快摸底，特别是女教师比例较高的学校，应了解她们的二孩生育意愿，在尊重教师意愿的基础上，尽可能做好师资调配工作。针对高龄孕妇，应加强备孕指导，在其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二孩门诊”或“高龄孕产咨询门诊”等，加强对高龄孕妇的孕前优生检查。二孩政策实施，适龄儿童上学也会增多，可能导致教育资源紧张，政府部门也应未雨绸缪。

2017年国企改革要见真章



新华社记者 王希

2017年是国企改革的关键年份。新年伊始，这一话题热度不断上扬，在陆续召开的地方两会上，国企改革成为高频词，央企重组、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等具体举措也成为资本市场的热点题材。

如此热度不难理解。在当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其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而如何深化国企改革又是这其中最集中、最突出的体现。

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国企改革事关中国经济未来。如若踟蹰不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便无从谈起，去产能、去杠杆中“人往哪去、钱从哪来、债务怎么办”的实际问题，必须要在国企改革中寻找答案。只有国资国企强身健体、固本培元，中国经济肌体才能经脉通畅、筋骨强健。2017年国企改革尤其应以国企混合所有制为突破口，啃下垄断行业改革“硬骨头”，

为未来中国经济开掘活力之源。

最近几年，国企改革举动不可谓不多、进展不可谓不大，但与国资国企的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相比，与各方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新的一年，人们对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大步伐的国企改革寄予厚望。

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国企改革着墨颇多，明确要求深化改革、加快步伐。近日河北、甘肃等省份召开地方两会，均将国企改革列为“重头戏”。其中透露出一个明确信号：2017年地方国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有望铺开。

12日举行的央企、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提出，今年国企改革要实现重要突破，其中突出精干主业，加快深度调整重组步伐，力求包括集团层面在内的混合所有制有所突破等提法令人精神抖擞、耳目一新。

今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动力，国企改革谋求实质性突破势在必行，容不得等待观望，也容不得继续延宕“四方面”，必须撸起袖子加油干，力求改革落地见真章。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商品拆封可退货维护基本消费正义

魏文彪

国家工商总局11日出台《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但该方法对商品完好的内涵和标准未加以明确。此次出台的《暂行办法》明确：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

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这就意味着网购商品合理拆封、调试也可以退货（1月12日中国新闻网）。

只要是新商品，一般会有外包装。而消费者网购商品到货后，只有拆封、调试，才能判断商品是否完好，以及是否合用。我国法律规定商品销售者与消费者须公平交易。消费者网购商品后合理拆封、调试可以退货，可以说是一种最为基本的公平交易，是商品交易领域的基本正义。

现实中，绝大多数网店店主，不会因为消费者购买的商品被合理

拆封、调试而拒绝退货。但也有部分网店店主不仅要求商品本身完好，而且商品包装必须完整，甚至要求商品不得拆封、试用，否则即拒绝退货要求。这种做法，可以说是对最基本公平交易的破坏，明显侵害消费者的权益。

实际上，如果消费者对网购商品只是合理拆封、调试，并不会对商品的原有品质与功能造成破坏。消费者合理拆封、调试商品后退货，也并不影响网店店主对该商品进行二次销售，不会对其利益造成损害。部分网店店主之所以拒绝合

理拆封、调试过的商品退货，目的是假借“破坏商品完好”的理由，达到多销售商品的目的，实际上是一种变相强制交易，是不惜以侵害消费者权益为代价，片面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减少乃至杜绝部分网店店主以商品不得拆封、试用为由拒绝退货行为的发生。只要消费者积极维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执行规定，合理拆封、调试商品可退货这一商品交易领域的基本正义，就能得到切实的维护。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公告

1月12日澎湃新闻报道：因近期郑州地区持续雾霾，河南中医药大学为学生免费发放全国名老中医张磊教授调配的预防雾霾中药汤剂。北京中医药大学方剂学教授杨柳称，服用药物能够抵抗雾霾，是缺乏研究的。

点评：学校关心学生，出发点值得点赞。但“防雾霾中药汤”是喝进肚子里的东西，到底有没有用，缺乏确切说法。每个人体质亦有差别，学校还是谨慎些好，别好心办了坏事。

@加油熊：可以让发的人先喝。

@足迹烙印：发不发是态度，但信不信取决于学生。

据1月12日《北京晨报》报道：近日有市民反映，北京天通苑清华长庚医院附近一处报刊亭卖起了寿衣、骨灰盒。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已对其断电并责令整改。

点评：报刊亭违规可以查处，但报刊亭生存难题不解决的话，难免旧病复发。应从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角度，为报刊亭设计出生存发展的路径，别让经营者转型转偏了。

@喜欢上远坂凛了：赚钱求生存，可以理解。

@Leeleenut：寿衣骨灰盒总要有地方卖，报刊亭为何不能申请这个资质？

据1月12日新华网报道：下雨天没带伞要报警，孩子不服管教要报警，身体不适睡不着觉也要报警……浙江的110接警中心每天会收到各种奇葩的报警内容。2017年浙江省公安厅110报警服务平台将改革勤务机制，不再受理非警务业务。

点评：非警务事件并非全是“小事”，像孩子不服管教，独居老人想找人聊天，如果得不到解决，也容易引发社会问题。110不再受理非警务业务，别的部门应主动接手，让这些“小事”也有人管。

@真正的贵族：本该如此，全国应该推广。

@杀手吧哒吧哒：该哪个部门管，就找哪个部门。

据1月12日《齐鲁晚报》报道：“发奋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显玮年少多才智，成功就在不久时。”这首诗是山东某小学班主任孙海燕写给学生黄显玮的期末评语。全班42名学生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诗评语”。

点评：“诗评语”的意义不在形式，而在老师愿意花这么多精力为每个学生“量身打造”评语，难能可贵。小学老师不够好，更多时候是看尽不尽责。就这点而言，孙老师值得学习。

@羽飘雪：好有才，字写得真好，请收下我的膝盖！

@格雷黄：这样更容易让学生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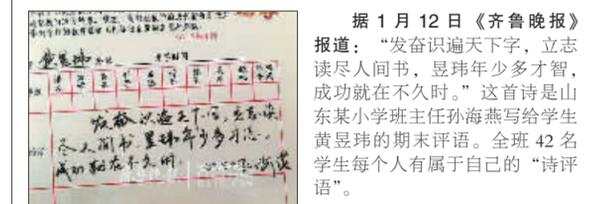


据1月12日《齐鲁晚报》报道：发奋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显玮年少多才智，成功就在不久时。这首诗是山东某小学班主任孙海燕写给学生黄显玮的期末评语。全班42名学生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诗评语”。

点评：“诗评语”的意义不在形式，而在老师愿意花这么多精力为每个学生“量身打造”评语，难能可贵。小学老师不够好，更多时候是看尽不尽责。就这点而言，孙老师值得学习。

@羽飘雪：好有才，字写得真好，请收下我的膝盖！

@格雷黄：这样更容易让学生接受。



据1月12日《齐鲁晚报》报道：发奋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显玮年少多才智，成功就在不久时。这首诗是山东某小学班主任孙海燕写给学生黄显玮的期末评语。全班42名学生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诗评语”。

点评：“诗评语”的意义不在形式，而在老师愿意花这么多精力为每个学生“量身打造”评语，难能可贵。小学老师不够好，更多时候是看尽不尽责。就这点而言，孙老师值得学习。

@羽飘雪：好有才，字写得真好，请收下我的膝盖！

@格雷黄：这样更容易让学生接受。